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緝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志元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及告訴人呂閻燕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屏東縣潮州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思薇

法　官　林靖涵

法　官　李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又文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緝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元與呂閻燕互有認識，2人前因故發生爭執，詎林志元竟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5時30分許，在呂閻燕址設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之住處內（住址詳卷），其能預見推擠、拉倒、壓制等使用暴力行為，可能導致徐淑華受傷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在上址以徒手推擠呂閻燕，呂閻燕因而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右手肘及右腰及右臀部疼痛不適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呂閻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林志元於偵查中之供述	1.證明被告認識告訴人呂閻燕，案發時確實在告訴人上址住處與告訴人發生糾紛之事實。

		2.證明被告確有推擠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跌倒在地，且告訴人有前往醫院驗傷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呂閻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傷害告訴人，並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㈢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114年8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8月12日16時12分許即案發後約40分鐘後，即前往醫院急診就醫，且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賴以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李昭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